

材料与能源学院索菲亚奖学金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，探索校企合作模式，营造优良院风教风学风，激发学生成长成才动力，根据《关于联合共建“华南农业大学—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班”的合作协议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奖学金由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家具设计与工程(索菲亚班)专业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，及高考第一志愿(学校及专业)报考家具设计与工程(索菲亚班)、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大一新生。

第二章 奖学金设置

第三条 奖学金类别

(一) 新生志愿奖：奖励高考第一志愿(学校及专业)报考家具设计与工程(索菲亚班)、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大一新生。

(二) 学习优秀奖：授予学习态度端正、勤奋刻苦、成绩优秀、致力于家具家居行业发展的优秀学生。

(三) 学习进步奖：授予在学年中的两学期成绩绩点有大幅提升的进步学生。

(四) 创新创业奖：授予在学术创新、学科竞赛、科技发明、自主创业、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

第四条 奖励名额及标准

(一) 新生志愿奖：不设名额，奖金 1000 元/人。

(二) 学习优秀奖：每年级 10 人，奖金 1200 元/人。

(三) 学习进步奖：每年级 10 人，奖金 800 元/人。

(四) 创新创业奖：每年级 10 人，奖金 500 元/人。

第五条 申请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自觉遵章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尊敬师长，诚实守信，乐于助人，集体荣誉感强，品行端正，同学评价较好。

3、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评选：

(1) 受社会治安条例处罚或刑事处罚者；

(2) 近一学年因违反课堂考勤、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、开学注册、网络文明等规定受到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(包括通报批评)及以上处分者。

(二) 专项条件

1、新生志愿奖：第一志愿第一专业报考家具设计与工程(索菲亚班)、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大一新生。

2、学习优秀奖：绩点位居本专业 50%以上，无挂科情况，绩点高者优先考虑。

3、学习进步奖：按专业排名，下学期绩点相比上学期进步 3 名以上，无挂科情况。

4、创新创业奖：参与家具（家居）设计大赛、“丁颖杯”科技竞赛和创业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创新创业活动获校级及以上奖励；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文章（核心期刊前三作者）；或参与申请发明专利等。

（三）其他条件

1、学习优秀奖与学习进步奖不可同步申请。

2、担任班干部、学生干部并评价较好者给予适当优先考虑。

3、以上专项奖除新生志愿奖外，从大二及以上本科生中进行评选。

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

第六条 评审组织

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，组长由学院分管教学、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系主任、年级辅导员组成。

第七条 评审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。

第八条 评审程序

（一）材料申报：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和班集体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材料与能源学院索菲亚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确定初评人选：评审工作小组对初评名单进行审核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年级公示。

（三）召开评审会：评审工作小组经过集体评定产生奖励名单，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。

(四) 确定正式人选：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九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名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，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，最终结果以评审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十条 若核实有学生评选材料弄虚作假，学院评审小组将追回相应奖励款项，并按照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(华南农办【2017】101号)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材料与能源学院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研究确定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4月15日起实施。

附件1

材料与能源学院索菲亚奖学金申请表

_____ 学年 _____ 年级班级

姓名		申请奖项	
绩点		第一学期	
		第二学期	
学年绩点年级排名		(年级排名/人数)	
申请理由	(书写不够可另附页)		
班级意见	班主任 (签名): _____ 年 月 日		
学院评审意见	学院党委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材料与能源学院印制